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7278號

原　　告　林聖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亨碩

訴訟代理人　徐淑君

上列當事人間物之瑕疵擔保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公司所在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之1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公司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